



❖ 事件

据第一家电网 3 月 15 日报道，市场调查机构 UBI Research 的最新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总出货量达 5.7788 亿块，同比增加 2041 万块，增幅为 3.7%。OLED 面板销量的主要增长点来源于智能手表和电视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面板出货量相比 2019 年有所下滑。其中，适用于商用 OLED 电视的 WRGB OLED、折叠屏 OLED、智能手表用 OLED 市场需求带动了面板增加。

来到 2021 年，随着 OLED 产能释放，OLED 面板的渗透率也将进入增长期。

❖ 点评

我们认为：

1. OLED 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涉及领域较广，下游拉动 OLED 高速发展。

OLED 显示技术是继 LCD 之后的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具有省电、轻薄、可视角度大等优势，因此受到电视、手机、平板、手表等电子设备的青睐。OLED 的产业链较为复杂，上游包括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以及零部件的组装；中游为 OLED 面板生产、组装；下游为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电视、VR/AR、可穿戴电子设备、电脑、车载显示、照明等领域。目前，OLED 技术在电视、智能手机和 VR 等新兴消费电子领域应用较广。随着 OLED 技术发展、成本改善和产能建设等的逐步推进，未来 OLED 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2018 年全球 OLED 市场规模为 2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8%，2019 年市场进一步提速，实现 19% 增长至 304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全球 OLED 面板收入将能够增长至 462 亿美元。

2. 国家大力发展 OLED 产业发展，政策利好推动国内 OLED 面板发展迅速。

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中国活跃的终端应用市场对 OLED 的需求不断增大。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手机、计算机和电视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 90%、90% 和 70% 以上，均稳居全球首位，下游终端应用需求旺盛，但由于 OLED 面板供应主要集中在韩国，国内 OLED 面板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用以推进 OLED 技术的研发及配套产业发展。2016 年末，“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应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运用。2018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新型显示产业超越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指出我国应加速研究布局 AMOLED 微显示、量子点、印刷 OLED 显示等前瞻性显示技术。2019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提到了国家支持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等。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企业纷纷加快了 OLED 面板生产，以京东方为首的 OLED 面板商近年来产能强劲释放。根据 Omdia 统计，2019 年国产面板厂商的 OLED 面板出货量达 1.05 亿块，相比于 2018 年的 3200 万块翻了三倍多。随着国内 OLED 产能的释放，预计到 2022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 OLED 面板总产能占比将接近 45%，届时中国将有望取韩国成为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川财一级行业 制造行业

川财二级行业 高端制造

报告类别 事件点评

报告时间 2021/3/15

👤 分析师

孙灿
证书编号：S1100517100001
suncan@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全球最大的 OLED 面板供应商。

❖ 投资建议

我们建议关注 OLED 的产业链上游的设备制造领域，以及中游的 OLED 面板领域和触摸屏领域。

设备制造领域相关标的：精测电子、深科达、联得装备和天通股份等。OLED 面板领域相关标的：京东方 A、深天马 A、彩虹股份和 TCL 科技等。触摸屏模组组装相关标的：智云股份、合力泰和欧菲光等。

❖ **风险提示：**原材料压力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业链不完善风险等。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可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报告 C0004